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维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监事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因公司目前处于回购股份期间内，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49,679,653.29 元，计提盈余公积 1,173,030.57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9,679,653.29 元。基于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185,280 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933,300 股后的总股本 206,251,98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2,500,792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04%。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战略。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的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地运营，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相关授权及期限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 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 主要产品 | 产量（吨） | 销量（吨）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 | 106,973.72 | 103,223.79 | 84,797.79 |
| 增塑剂系列 | 54,466.11 | 54,323.12 | 53,482.80 |
| 脂肪醇系列 | 40,418.95 | 41,276.34 | 76,657.88 |
| 合计 | 201,858.78 | 198,823.25 | 214,938.47 |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 主要产品 | 2022 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 2023 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 变动比例（%） |
|---|---|---|---|
|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 | 11,236.99 | 8,214.94 | −26.89 |
| 增塑剂系列 | 10,051.42 | 9,845.31 | −2.05 |
| 脂肪醇系列 | 27,016.20 | 18,571.87 | −31.26 |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 主要原材料 | 2022 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 2023 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 变动比例（%） |
|---|---|---|---|
| 粗仲辛醇 | 6,473.52 | 6,233.08 | −3.71 |
| 苯酐 | 6,821.76 | 6,760.77 | −0.89 |
| 二元酸 | 5285.49 | 3,793.61 | −28.23 |
| 甲醇 | 2,354.46 | 2,130.39 | −9.52 |
| 辛醇 | 9,493.56 | 9,293.21 | −2.11 |
| 己二酸 | 9895.32 | 8,289.35 | −16.23 |
| 正丁醇 | 7,793.74 | 7,285.67 | −6.52 |

以上经营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周春阳，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张月芹，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小军，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4 |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 |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 |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 |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 |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11 |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 |
| 12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3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14 |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217 | 元利科技 | 2024/4/2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8: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9:30-11:30，13:00-14:3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联系人：冯国荣、李新刚

电话：0536-6710522

邮箱：fengguoliang@yuanlichem.com

lixingang@yuanlichem.com

邮政编码：262400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7 |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0 |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11 |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 | |
| 12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3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4 |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88.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223.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状态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 1607009129020288113 | 本次注销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12010078801700000521 | 已注销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 37050167810800001661 | 已注销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 37050167810800001662 | 本次注销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 15434001040021937 | 已注销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 37050167810800002401 | 本次注销 |
| 7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 55210180808136665 | 本次注销 |
| 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 | 37050167820800003696 |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姜宏青）》《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强）》《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祁庆生）》《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丁玲-已离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